

「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
管理方案試辦計畫」
拔尖典範計畫及成效報告

雲林縣政府
(農政、環保業務)
(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
拔尖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08月31日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前言	1
二、問題評析(現行執行工作之檢討).....	2
三、解決方案之選定	4
四、推動規劃及架構(含因地制宜的食安管理特色).....	5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參、執行策略與方法	8
一、主要工作項目	8
二、執行策略	9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執行團隊整體表現(跨局處合作)).....	13
四、經費及資源配置	18
肆、執行成效及影響	19
一、執行成效	19
二、影響深遠度	23
伍、附則	23
雲林縣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與相關文件.....	23

圖表目錄

圖 1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理念圖	4
圖 2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地產地銷特性.....	5
圖 3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計畫架構.....	6
圖 4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政與環保業務品質管理.....	8
圖 5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業生產環境監測執行策略.....	9
圖 6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民生產教育輔導執行策略.....	10
圖 7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產品檢查防疫執行策略.....	11
圖 8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產品認證制度執行策略.....	12
圖 9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流程圖	12
圖 10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跨局處合作圖	13
圖 11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影響層面圖	23
表 1	雲林縣執行農業生產安全與衛生業務	3
表 2	雲林縣農業生產環境監控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14
表 3	雲林縣農民生產教育輔導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15
表 4	雲林縣農產品檢查防疫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16
表 5	雲林縣農產品認證制度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17
表 6	雲林縣農產品安全檢驗與教育	22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近數十年來隨著所得與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食品安全與衛生的關注日益增加，但是邇來發生的黑心油品、黑心麵食品、黑心鴨血、瘦肉精、二氧化硫金針及孔雀綠漁產等事件，不僅重創台灣食品信譽，也引起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恐慌，政府如何重建食品安全秩序，恢復消費者信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實乃當務之急。

食品安全的範疇包括新鮮度、添加物、有毒化學物、重金屬及藥物殘留等等，為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的食品，自生產至消費的各個階段都必須加以把關，基於「由農場到餐桌」的管理原則，溯至源頭的農產品安全對食品安全而言更形重要。此外，農產品生產涉及農業生產環境衛生與安全等問題，所以農業已由單純的生產經濟與糧食供給角色，變成生態環境效益的維護者，若能做好農業生產的衛生與安全，不僅能提供安全健康的食品，也能提供安全永續的生存環境並促進生態保育。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位於台灣中西部，全縣面積約 1,290 平方公里，耕地面積約占 62%；人口數約 70.7 萬人，其中 40% 從事農業相關工作；每年農產值約新台幣 660 億元為全國第一，主要生產農作物為稻米與蔬菜，對國人民生飲食影響甚鉅，因此，雲林縣的農業生產安全問題不僅與縣民「安居樂業」有關，也攸關全國人民的食品安全。為了確保農業生產安全與衛生，本縣自許透過「農政與環保業務」兩層面加以戮力，以期達成「呷安全，找雲林」的施政目標。

二、問題評析(現行執行工作之檢討)

依照「由農場到餐桌」的管理原則看待農業生產安全與衛生，可以概括生產環境本體、生產過程階段、收成品階段及產品運送階段等四大面向，本縣現行執行工作之檢討分述如下：

(一) 生產環境本體

土壤、水及空氣是農業生產的環境本體，避免水土資源受到工業廢棄物、污水、廢氣的污染，是農業生產安全與衛生之首要工作，由於小農經營模式使農地規模零散，在監測的採樣上需耗費人力與時間。

(二) 生產過程階段

對於重要疫病蟲害監測，還有化學農藥、動物用藥物、飼料及其添加物等之安全程度檢測，是本階段之重點工作，其根源在於農民須有正確之知識與觀念，農民教育與輔導上需耗費人力與時間。

(三) 收成品階段

上市前的藥物殘留及衛生檢查，是本階段之重點工作，在田間、集貨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進行抽查檢驗，除了耗費人力與時間外，在於農產品產地溯源不易。

(四) 產品運送階段

農產品保鮮、包裝處理及加工過程之安全衛生，為本階段之重點工作，然而為防止氧化等用途而添加在農產品上的物質資訊，不易取得與規範。

表 1 雲林縣執行農業生產安全與衛生業務

	
環境監控-1	斜紋夜蛾防治資材
	
環境監控-2	優良農產品抽檢

三、解決方案之選定

為建立消費者對農產品之信心，農產品驗證制度的建立至為重要，已推行的包括「優良農產品制度」、「吉園圃」安全用藥認證及「有機農產品驗證」等，有機農業除了強調農產品的安全外，也可以減少因為施用農藥、殺草劑、殺蟲劑的環境負荷，如何建立嚴謹的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實屬重要。為保護消費者及強化農產品競爭力，農委會自 2004 年開始鼓勵辦理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消費者可查詢所購買產品之生產者、產銷流程及安全管理等資訊。

本縣為提升雲林縣農特產品品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2010 年起推動「農業首都優良農特產品標章」；為了使本縣農業全面走向安全生產、維護生態，促進國民生活健康的方向，更進一步特於 2013 年起，推動強化檢驗雙重認證雙重把關之「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如圖 1），藉以重建消費者對驗證農產品的信心。



圖 1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理念圖

但是全球暖化的加劇，促使減碳環境議題受到重視，為了縮短食物里程，強調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藉由減少食物運輸的距離，降低能源使用及二氧化碳排放的「地產地銷」價值應運而生。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農產安全管理，正符合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的區域農業發展策略(如圖 2)。



— · · — 表示減少食物運輸減碳

圖 2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地產地銷特性

四、推動規劃及架構(含因地制宜的食安管理特色)

本縣自推動「農業首都」自許以來，農業總產值每年均成長並位居全台第一的農業生產大縣，為了更有效的強化源頭生產管控，本縣將貫徹執行目前業務，為生產之農民與消費大眾建立安全農產

品的供應體系，更積極結合現有資源，推動安全生產、安心消費、安家食用之「安居樂業」政策。

為達成此目標，本縣由源頭至認證階段推動「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計畫，其架構包括農業生產環境監控、農民生產教育輔導、農產品檢查防疫、農產品認證制度等四個方向(如圖 3 所示)，積極推動強化檢驗之雙重認證，輔導本縣農漁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提高可以安心消費的安全農產品品項，增強消費者對驗證之信心。



圖 3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計畫架構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使雲林縣農業全面走向安全生產、維護生態並促進國民生活健康。

(二) 強化檢驗推動雙重認證

1. 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農作物未使用藥物、畜及水產養殖未使用含藥飼料添加飼養，經認證授與金標章。

2.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合理使用藥物之農、畜及水產養殖戶，經認證授與綠標章。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依以下資格遴選之，申請加入者須經抽查檢驗，其農畜水產品中不得檢出殘留藥物。

1. 已取得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農戶。

2. 通過農畜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未使用藥物之農戶。

(二)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依下述資格遴選，申請者須經抽查檢驗，其農畜水產品不得違反國家藥物殘留規定標準。

1. 本縣登錄有案吉園圃產銷班之農戶。

2. 本縣農畜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3. 有意願朝有機農業發展且生產過程不用農藥之農戶。

參、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推動本縣食品安全管理之農政與環保業務，依照 PDCA 之品質管理模式，不斷精進與提昇管理品質(如圖 4)，主要工作有四大項目：

- (一) 農業生產環境監控。
- (二) 農民生產教育輔導。
- (三) 農產品檢查防疫。
- (四) 農產品認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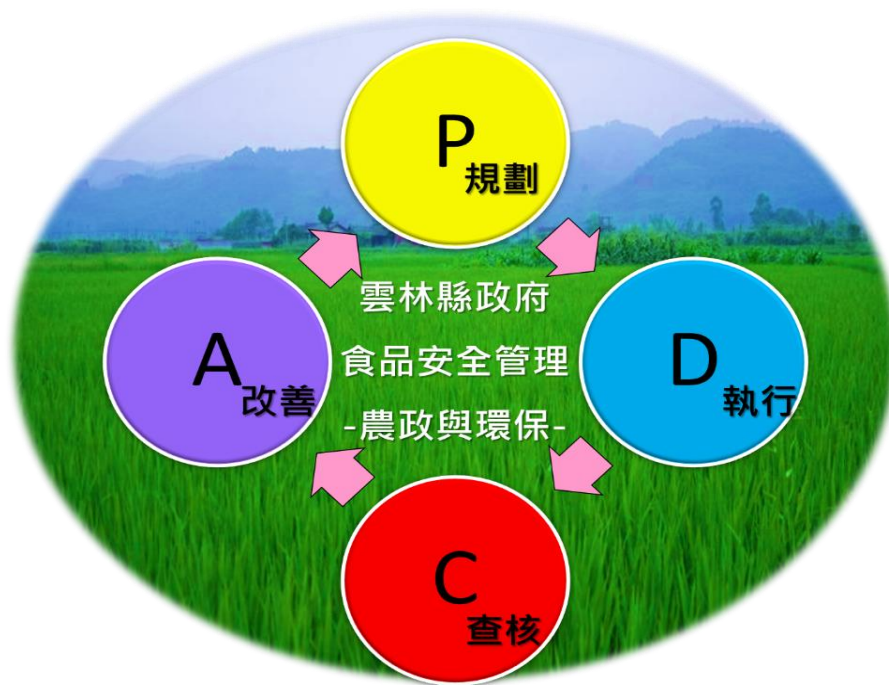


圖 4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政與環保業務品質管理

二、執行策略

（一）農業生產環境監控

1. 建置土壤監控機制
2. 建置水質監控機制
3. 建置空氣監控機制
4. 建置用藥監控機制
5. 建置飼料監控機制
6. 建置疾病監控機制
7. 建置養殖監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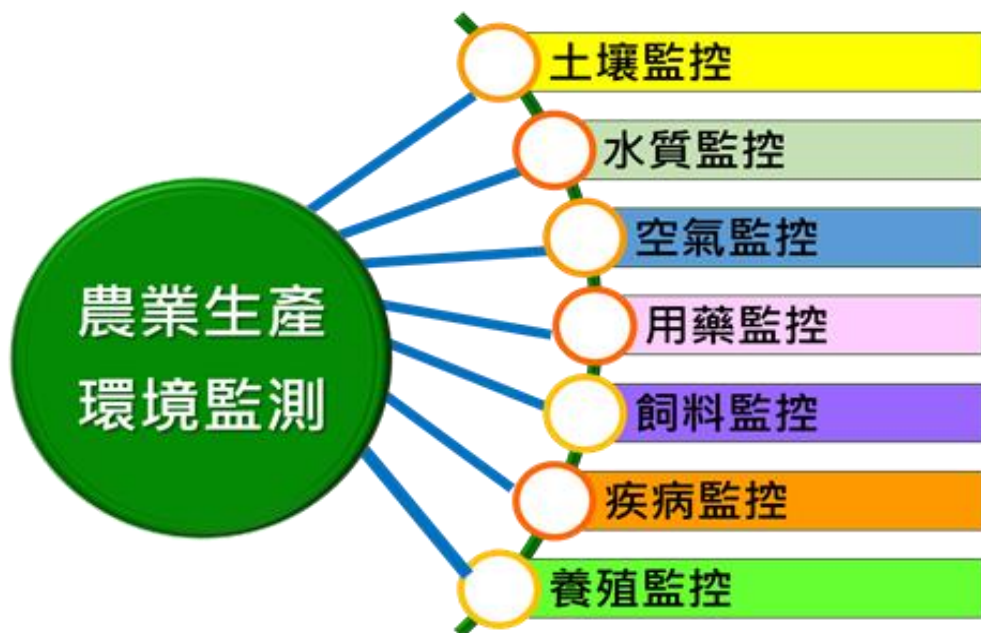


圖 5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業生產環境監測執行策略

（二）農民生產教育輔導

1. 推動農民大學教育
2. 推動有機暨設施專班教育
3. 推動作物栽培及安全培訓課程
4. 推動農藥安全教育



圖 6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民生產教育輔導執行策略

（三）農產品檢查防疫

1. 推動檢疫與防疫
2. 推動藥物殘留檢查
3. 推動污染損害檢查
4. 推動添加物安全檢查

5. 推動產品衛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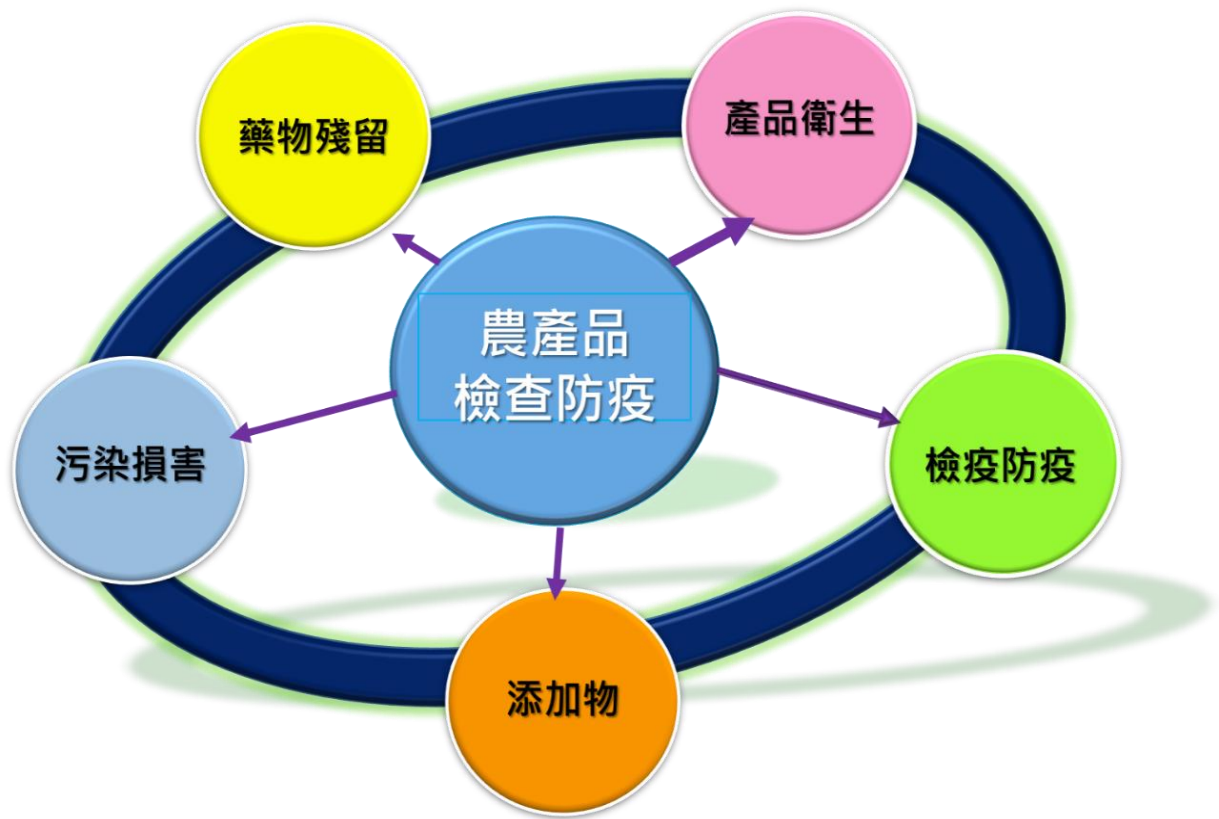


圖 7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產品檢查防疫執行策略

(四) 農產品認證制度

1. 推動吉園圃認證品質抽驗
2. 推動有機認證品質抽驗
3. 推動產銷履歷品質抽驗
4. 推動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



圖 8 雲林縣食品安全管理農產品認證制度執行策略

本縣採行雙重驗證雙重把關「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之工作，結合農業處與大專校院(目前為虎為科技大學)之資源共同推動，其驗證流程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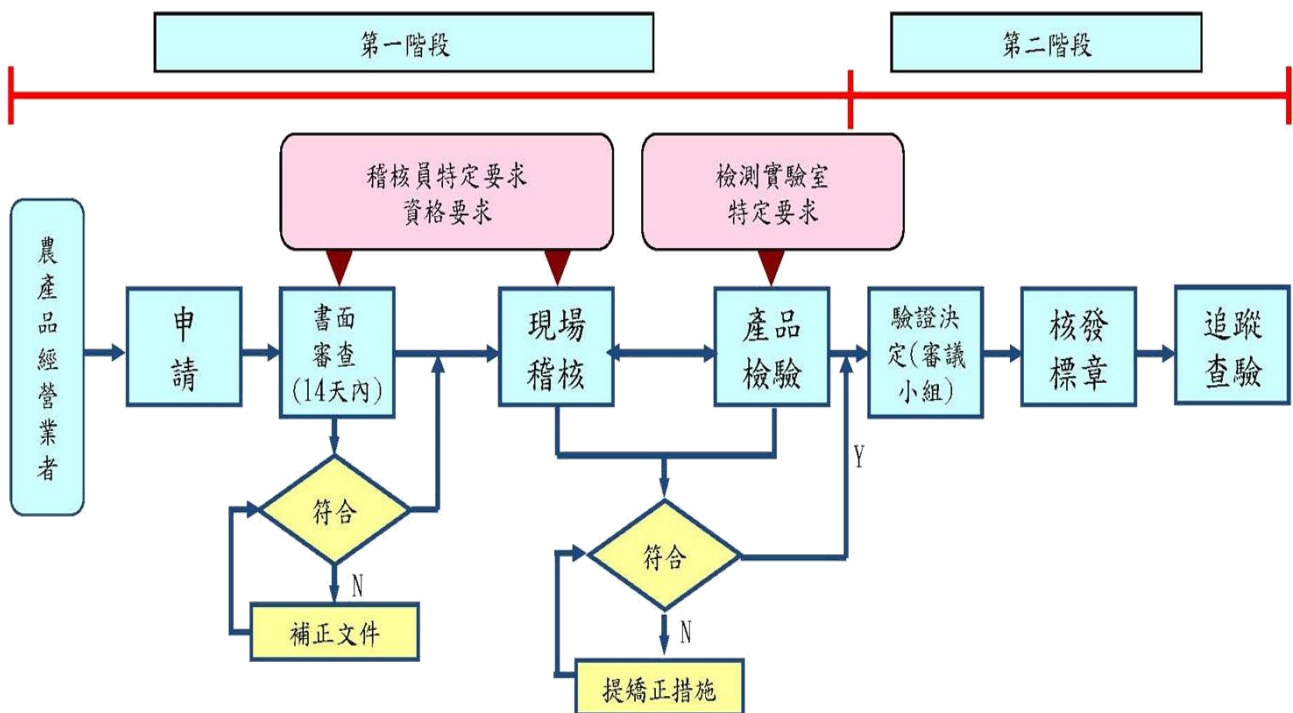


圖 9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流程圖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執行團隊整體表現(跨局處合作))

為推動「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計畫，本府整合農業處、環保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單位進行跨局處合作。農業生產環境監控項目由農業處、環保局及動植物防疫所共同推動；農民生產教育輔導項目由農業處及動植物防疫所共同推動；農產品檢查防疫項目由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環保局及動植物防疫所共同推動；農產品認證制度項目由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如圖 9），其執行步驟與分工分述於后（詳見表 2~5）：



圖 10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跨局處合作圖

表 2 雲林縣農業生產環境監控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工作項目(一)農業生產環境監控				
執行流程	執行步驟	分工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1. 檢視環境監控分工與運作機制	配合環境監控分工與運作機制	提供環境監控分工與運作機制	提供環境監控分工與運作機制
	2.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分工	提供環境監控執掌與業務	研擬環境監控分工	提供環境監控執掌與業務
	3.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運作機制	提供環境監控有關資料	研擬環境監控之運作機制	提供環境監控有關資料
	4. 執行環境監控業務並建置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研擬環境監控之業務並建置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5. 檢討環境監控業務	提供建議	研擬環境監控檢討業務	提供建議

表 3 雲林縣農民生產教育輔導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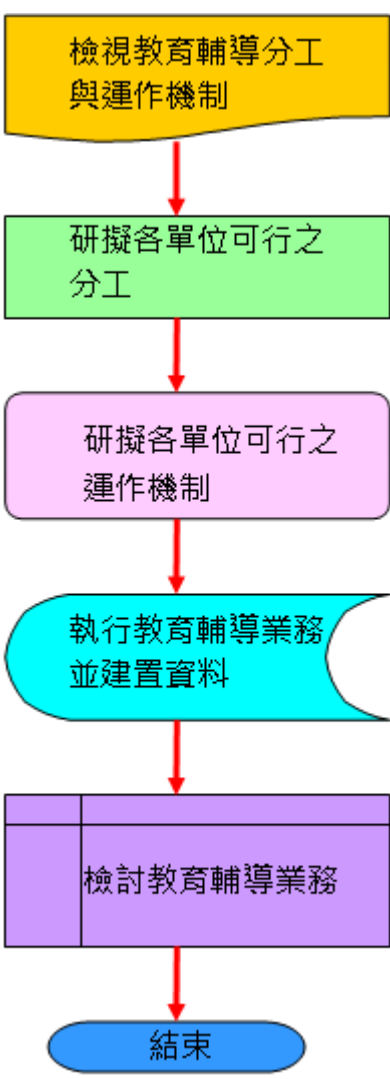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二)農民生產教育輔導			
執行流程	執行步驟	分工	
		農業處	防疫所
 <pre> graph TD A[檢視教育輔導分工與運作機制] --> B[研擬各單位可行之分工] B --> C[研擬各單位可行之運作機制] C --> D[執行教育輔導業務並建置資料] D --> E[檢討教育輔導業務] E --> F[結束] </pre>	1. 檢視教育輔導分工與運作機制	提供教育輔導分工與運作機制	配合教育輔導分工與運作機制
	2.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分工	提供教育輔導控執掌與業務	提供教育輔導執掌與業務
	3.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運作機制	提供教育輔導有關資料	提供教育輔導有關資料
	4. 執行教育輔導業務並建置資料	研擬教育輔導執行並提供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5. 檢討教育輔導業務	研擬教育輔導業務檢討	提供建議

表 4 雲林縣農產品檢查防疫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工作項目(三)農產品檢查防疫						
執行流程	執行步驟	分 工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警察局	衛生局
檢視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分工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運作機制 執行檢查防疫業務並建置資料 檢討檢查防疫業務 結束	1. 檢視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配合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提供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提供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配合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配合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2.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分工	提供檢查防疫執掌與業務	提供檢查防疫執掌與業務	研擬檢查防疫分工	提供建議	配合檢查防疫分工與運作機制
	3.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運作機制	提供檢查防疫有關資料	提供檢查防疫有關資料	研擬檢查防疫之運作機制	提供建議	提供檢查防疫有關資料
	4. 執行檢查防疫業務並建置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研擬檢查防疫之業務並建置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5. 檢討檢查防疫業務	提供建議	提供建議	研擬檢查防疫檢討業務	提供建議	提供檢查防疫檢討業務

表 5 雲林縣農產品認證制度工作執行流程步驟與分工

工作項目(四)農產品認證制度				
執行流程	執行步驟	分工		
		農業處	大專校院	防疫所
	1. 檢視認證制度分工與運作機制	研擬認證制度分工與運作機制	提供建議	提供認證制度分工與運作機制
	2.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分工	研擬認證制度分工	提供建議	提供認證制度執掌與業務
	3. 研擬各單位可行之運作機制	研擬認證制度之運作機制	提供建議	提供認證制度有關資料
	4. 執行認證制度業務並建置資料	研擬認證制度之業務並建置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配合執行並提供資料
	5. 檢討認證制度業務	研擬認證制度檢討業務	提供建議	提供建議

四、經費及資源配置

單位：萬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3	104	105		
			縣政府	拔尖典範	說明
1. 農業生產環境監控	40	30	30	200	增加監控點
2. 農民生產教育輔導	50	50	50	100	增加輔導場次
3. 農產品檢查防疫	150	200	200	200	增加檢查次數
4. 農產品認證制度	40	200	240	500	增加抽驗次數
合 計	280	480	520	1,000	

肆、執行成效及影響

一、執行成效

工作項目	業務名稱	性質	執行成效
農業生產環境監控	雲林縣石化業專用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	2 部監測車，於 6 站點依實際需要設置	●計定期進行包括監測 1 號車及 2 號車之各別每週維護(25 次)、雙週維護(12 次)、每月維護(6 次)、季維護(2 次)及半年維護(1 次) ●監測 1 號車及 2 號車資料可用率皆達 90 %以上 ●一般空品監測，除 03 外，主要均以鄰近工業區之監測車測點測值普遍高於環保署測站測值 ●氨及還原性硫化物部分，符合固定污染源周界排放標準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部分，均未超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周界標準
	環境污染物檢測計畫-土壤調查	針對本縣 20 鄉鎮進行重金屬 XRF 檢測分析	●本縣山線及海線耕作中農地土壤重金屬無明顯差異 ●海線土壤砷濃度較山線超過監測標準數量為多 ●僅 ML33 採樣點位於虎尾鎮種植玉米農地砷 XRF 測值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其餘農地土壤並無明顯污染情形
	水產飼料品質監測計畫	年度計畫	●目標件數 16 件 ●抽樣件數 16 件 ●不合格 2 件
	至飼料廠或畜牧場抽檢飼料工作	年度計畫	●目標件數 210 件/農委會核定 210=1

工作項目	業務名稱	性質	執行成效
			●執行 150 件；藥物殘留 1 件 ●103 年目標件數 210 件完成率 100% ●104 年目標件數 210 件完成率 100%
農民生產教育輔導	雲林縣水產獸醫師、公所獸醫人員訓練及養殖業者教育宣導	年度計畫	●每年至少 2 場次 ●共舉辦 7 天
	農民大學 288 小時課程	年度計畫	●報名 748 人 ●錄取 360 名 ●結訓 336 人
	有機暨設施專班 150 小時課程	年度計畫	●報名 788 人 ●錄取 527 名 ●結訓 526 人
	作物栽培及安全農業培訓 30 小時課程	年度計畫	●結業 2,776 人
農產品檢查防疫	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年度計畫	●目標抽樣件數：424 件 ●實際抽樣件數：424 件 ●執行率：100%。 ●合格件數：421 件 ●不合格件數：3 件 ●合格率：99.29% ●輔導用藥件數：3 件 ●講習會場次：3 場 ●參加講習人數：170 人。
	針對轄內飼料製造、販賣及使用業者查核工作	年度計畫	●查核場次 60/轄內業者 60=100%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年度計畫	●抽樣 1,149 件 ●不合格 79 件 ●裁罰 77 件
	非化學病蟲害防治計畫	視經費及地方需求而定	●推廣面積 3.3 萬公頃 ●1 萬組資材

工作項目	業務名稱	性質	執行成效
	違法屠宰聯合稽查	經常性	●每月聯合稽查 2 梯 ●稽查場次隨機調整
農產品認證制度	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	年度計畫	●團體戶 9 戶 ●個人戶 709 戶 ●加工廠 9 戶 ●輔導團體 34 處 ●追蹤考評 871 次
	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年度計畫	●標章標示查核計 2,243 件，樣品抽驗計 20 件，裁罰 5 件
	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	年度計畫	●標章標示查核計 327 件，樣品抽驗計 38 件，裁罰 1 件，全國第一名
	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	年度計畫	●農藥檢查 157 件 ●添加物檢查 27 件 ●標示檢查 292 件 ●裁罰 5 件
	輔導農產產銷履歷	年度計畫	●產銷履歷驗證獎勵 240 戶，金額 483 萬元，全國第一名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檢查	年度計畫	●田間抽樣檢驗 63 件 ●田間紀錄查核 68 件 ●市售品質抽驗 13 件 ●市售標示查核 16 件
	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認證	年度計畫	●金標章申請 30 件，通過 20 件 ●綠標章申請 51 件，通過 26 件

表 6 雲林縣農產品安全檢驗與教育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採樣	畜產品抽樣檢驗
	
瓜果實蠅防治資材	養殖業者教育

二、影響深遠度

本縣基於「由農場到餐桌」溯至源頭的農產品安全管理原則，推動「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計畫，整合農業處、環保局、動植物防疫所及大專校院等單位進行合作，雖源自食品安全的考量，但是其影響層可分為縱橫兩方面(如圖 11)：

(一) 橫面影響-安全生產安全消費

1. 落實分工：由中央到地方分層負責
2. 落實稽查：增強抽查雙重檢驗工作
3. 強化信心：雙重把關增進食品信賴

(二) 縱面影響-維護生態促進國民生活健康

1. 環境保育：強化環境監測生態保育
2. 永續健康：永續農業經營生活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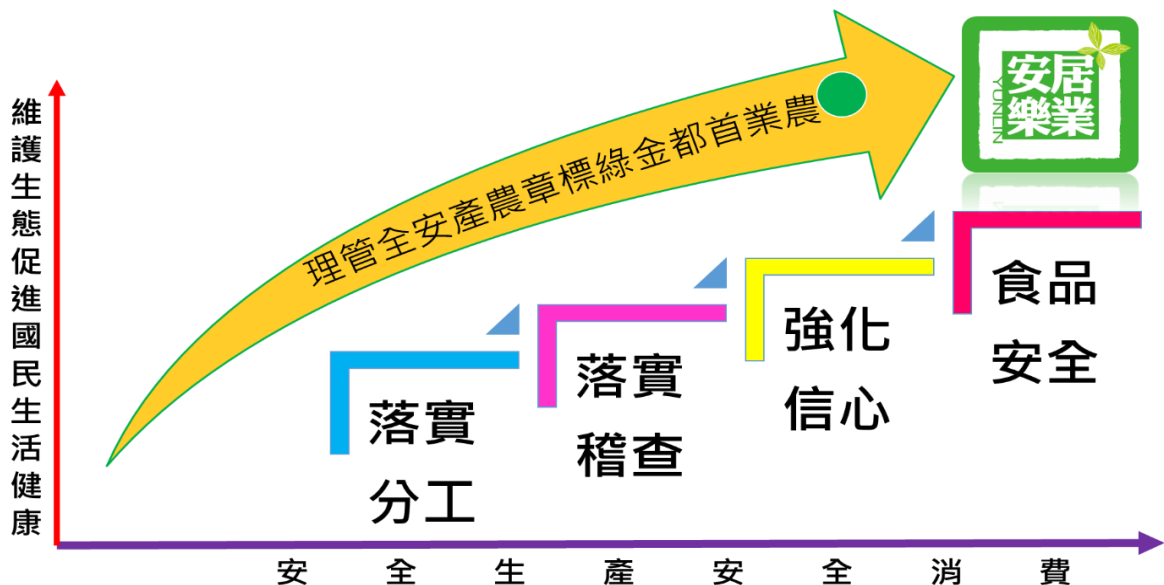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縣「農業首都金綠標章農產安全管理」影響層面圖

伍、附則

雲林縣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與相關文件

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府農務字第 10255054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025511671 號函修正第

三點及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35526261 號函修

正全文及附件二、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45515487 號函修正

全文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附件六、新增附件七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業全面走向安全生產、維護生態，促進國民生活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農業首都品牌戶：係指經本府依本要點徵選條件公開徵選合格後，由本府公告者，分為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及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

(二) 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農作物未使用藥物、畜及水產養殖未使用含藥飼料添加飼養，經本府認證授與金標章者。

(三)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合理使用藥物之農、畜及水產養殖戶，經本府認證授與綠標章者。

三、申請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依以下資格遴選之，申請加入者須經抽查檢驗，其農畜水產品中不得檢出殘留藥物。

1. 已取得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農戶。

2. 通過農畜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未使用藥物之農戶。

(二)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依以下資格遴選之，申請加入者須經抽查檢驗，其農畜水產品不得違反國家標準之藥物殘留規定。

1. 本縣登錄有案吉園圃產銷班之農戶。

2. 本縣農畜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3. 有意願朝有機農業發展且生產過程不用農藥之農戶。

四、申請程序：

- (一)具第三點資格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前款各類品牌戶認證申請條件、程序及評分基準如附件一。
- (三)本府受理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認證決定之程序，並於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通知查驗後二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二)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三)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第三點規定；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認證。

六、申請人無法配合查驗，得在申請提出後兩個月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請。

於三個月內無法配合查驗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七、契約簽訂：

- (一)申請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通過者，授與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權，由本府與申請者簽訂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 (二)前款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1. 農畜水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通訊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
 - 2. 認證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 3. 認證場區面積。
 - 4. 產品類別及品項。
 - 5. 認證證書字號。
 - 6. 有效期限。
- (三)第一款所定認證證書之格式，如附件三；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如附件四。
- (四)認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七申請展延及換約；逾期申請展延者，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證。

八、契約變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認證證書：

1. 農畜水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變更。
2. 減列或增加場區面積、產品類別及品項。

(二)農業首都品牌戶應於變更前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前款產品類別及品項變更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三)第一款申請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認證證書。

(四)認證證書於有效期間內，證書所列認證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除土地重測編定外不得有變更之情事，如有上述情形應重新申請認證。

九、標章之使用及管制：

(一)金標章及綠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規格及圖式如**附件五**。

(二)本標章使用於經本要點認證過之農畜水產品。

(三)畜產品使用本標章僅適用於經產銷履歷認證之屠宰及分切場所生產之大分切、小分切生鮮及冷凍肉品之包裝袋(盒、箱)、各種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

(四)本標章應由本府統一印製後核發標章；如申請者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報請本府核准後得自行印製，套印之標章應與本標章規範一致，包裝上不得加印不符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五)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本標章之使用者，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將標章繳回本府回收列管。

十、農業首都品牌戶應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藥物殘留追蹤抽查檢驗。

前項抽查檢驗依下列規定為之，必要時得增加查驗次數：

(一)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生產之產品依生產特性，定期接受抽查檢驗：如係長期農作物及水、畜產品者應每月接受抽查檢驗；另短期作物應於每期出貨前十八天，由農戶申請查驗或由本府不定期抽查檢驗。

- (二)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之產品抽查檢驗，依吉園圃、產銷履歷檢驗規定加強不定期抽查檢驗，水、畜產品者，每二個月須接受查驗。

十一、使用本標章之產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衛生安全標準。

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如發生消費者使用糾紛或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等相關情況時，標章使用者應負擔所有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十二、違反本要點規定及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使用契約書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農業首都品牌戶之產品違反第三點規定者，產品不得以本標章銷售，廢止認證證書，終止標章使用權，並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二) 農業首都品牌戶應填寫生產紀錄簿如**附件六**，並隨時接受本府查核，拒絕查核或未填寫生產紀錄簿者，予以停止標章使用權六個月處分。
- (三) 農業首都品牌戶應隨時接受本府抽驗，拒絕抽驗者，予以停止標章使用權一年處分。
- (四) 違反第九點規定如經查證屬實，廢止認證證書，終止標章使用權，並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五) 未依本要點規定取得認證或經廢止認證者，擅自使用本標章，自查獲日起十年內不得申請認證，並依商標法規定處理，由本府向行為人求償。
- (六) 認證證書及本標章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經本府查獲者，廢止認證證書，終止標章使用權，並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十三、爭議處理方式：

- (一) 本府應將查驗結果通知農業首都品牌戶，農業首都品牌戶對於查驗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起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本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複驗應以留存檢

體複驗之。

(二)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與本府發生爭執，得自發生事由起七日內與本府協議。

(三)本府秉持公平合理、誠信和諧為原則，盡力協調解決爭議，未能完成協議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四)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三

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證書

證書字號：

(空一行)

茲據 ○○○○○○○○○○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申請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核與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規定相符，特此證明。

(空一行)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認證場區位址 (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認證場區總面積：○○○公頃

認證依據：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

認證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產品類別：

產品品項：

雲 林 縣 政 府

縣長 0 0 0

(空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章

LOGO

格式及記載說明：

1. 認證證書以 A4 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發證機構得自行於證書上加邊框，邊框距離上、下、左、右邊線均為 2 公分，樣式以簡單為宜。
2. 證書抬頭：標楷體，黑色 24 號粗體字，單行間距。
3. 證書字號：標楷體，黑色 14 號字，單行間距。
4. 內文部分：除認證機構全銜及認證機構負責人稱謂外，餘為標楷體，黑色 14 號字，固定行高 25。
5. 數字之記載：認證總面積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餘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各筆生產農地之資料應另以附表附之。另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之認證總面積以「***公頃」記載之。

附件六

No. _____

生產紀錄簿（農作）

基本資料

農場名稱		經營 型態	☐ 一般生產	農業 生產 設置 地點	耕地面積 (公頃)	
負責人			☐ 休閒 ☐ 教育		設施種類 及面積 (公頃)	☐ 無 ☐ 有 _____ _____ (公頃)
家用電話		行銷 通路	☐ 批發 ☐ 共同運銷 ☐ 自產自銷 ☐ 宅配 ☐ 其他 _____			
手機						
通訊地址				生產 作物 種類	☐ 葉菜類 ☐ 根莖類 ☐ 瓜果類 ☐ 特用作物 ☐ 五穀雜糧類 ☐ 其 它 _____	
有機驗證 證書字號		首次 驗證 日期				

施肥紀錄

日期	種類

病蟲害防治紀錄

日期	病徵（病名）	使用防治方法

土壤、水質及農產品檢驗紀錄

日期	紀錄（結果）	日期	紀錄（結果）	日期	紀錄（結果）

No. _____

生產紀錄簿（畜產）

基本資料

農場名稱		經營型態	☐ 一般生產	農業生產設置地點	場區面積（公頃）	
負責人			☐ 休閒 ☐ 教育		設施種類及面積（公頃）	☐ 無 ☐ 有 _____ _____（公頃）
家用電話		行銷通路	☐ 批發 ☐ 共同運銷 ☐ 自產自銷 ☐ 宅配 ☐ 其他 _____			
手機						
通訊地址				生產畜產品種類	☐ 肉品 _____（豬肉、牛肉、羊肉等其他肉類） ☐ 蛋品 _____（雞蛋、鴨蛋等其他蛋品）	
有機驗證證書字號		首次驗證日期				

飼料紀錄

進貨日期	數量

防治紀錄

日期	病徵（病名）	使用防治方法

畜產品檢驗紀錄

日期	紀錄（結果）	日期	紀錄（結果）	日期	紀錄（結果）

No. _____

生產紀錄簿（水產）

基本資料

農場名稱		經營 型態	☐ 一般生產 ☐ 休閒 ☐ 教育	農業 生產 設置 地點	場區面積 (公頃)	
負責人					設施種類 及面積 (公頃)	☐ 無 ☐ 有 _____ _____ (公頃)
家用電話		行銷 通路	☐ 批發 ☐ 共同運銷 ☐ 自產自銷 ☐ 宅配 ☐ 其他 _____			
手機						
通訊地址				生產 水產 品種 類	☐ 藻類 _____ (藍藻、綠藻等其他藻類) ☐ 漁產品 _____ (臺灣鯛、鱸魚、鰻魚、烏魚、文蛤、其他水產類)	
有機驗證 證書字號		首次 驗證 日期				

飼料紀錄

進貨 日期	品項 數量

防治紀錄

日期	病徵 (病名)	使用防治方法

水質及水產品檢驗紀錄

日期	紀錄 (結果)	日期	紀錄 (結果)	日期	紀錄 (結果)